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谢忠: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5)渝0108民初30565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